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废旧爆炸物品排除保管销毁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盖章)

乙方: 北京华兴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东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山川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治安管理总队
合同审核专用章

合同审核专用章
北京管理总队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康街甲一号
联系人：刘忠民
联系方式：13911577695

乙方：北京昌华兴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西街11号院1号楼6层611室
联系人：陈炯
联系方式：15911042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J4MY0R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高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2209200035651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废旧爆炸物品排除保管销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1）；
- (3) 附件： / ；
- (4) 保密协议（如有）；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地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排除服务、甲方指定库房开展保管服务、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销毁服务。

2.服务概述：排除服务是指排除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没收或收缴的各种爆炸物品，以及战争年代遗留、施工挖掘出来的废旧爆炸物品,及对废旧爆炸物品的挖掘、鉴别、分类、包装、搬运、装车及运输等工作。保管服务是指对公安机关没收、收缴的废旧爆炸物品的接收、存放、保管和看守，管理废旧爆炸物品所在仓库的库房、场地、办公、生活及安技防等基础设施，保证其发挥正常使用功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落实人员值守、物理防护、技术防范、犬防等看护措施。并负责库房的安全评价有关事项，在合同期内确保库房安全评价合格有效。销毁服务是指对甲方没收或收缴的废旧爆炸物品，进行集中销毁或适时销毁，负责销毁废旧爆炸物品的装卸、运输和销毁场地的租用、构筑、警戒等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安全销毁。

3.服务期限：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168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1 元，人民币大写 1 。

②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即人民币小写 1 元，人民币大写 1 。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2026年08月支付。人民币小写：792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二期，2026年1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792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三期，2027年02月支付。人民币小写：792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四期，2027年05月支付。人民币小写：792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

IV.其他支付方式：/。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2.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排除服务：负责对废旧爆炸物品进行挖掘、鉴别、分类、包装、搬运、装车及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排除废旧爆炸物品过程中发生事故或造成其它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接甲方排除废旧爆炸物品通知后，六环以内应在3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排除，其余地区乙方需在6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排除，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排除。排除过程中所需器材、场地、人员和有关费用均由乙方配备及承担。

保管服务：对公安机关没收、收缴的废旧爆炸物品的接收、存放、保管和看守。管理废旧爆炸物品所在仓库的库房、场地、办公、生活及安技防等基础设施，保证其发挥正常使用功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落实人员值守、物理防护、技术防

范、犬防等看护措施。负责库房的安全评价有关事项，在合同期内确保库房安全评价合格有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面服务，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规定和要求。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废旧爆炸物品储存库保管服务岗，每天 24 小时同时在岗不少于 5 个，选派驻守储存库人员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甲方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做好爆炸物品接收、存放、保管、看守工作，并建立相关制度。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案件、事故，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等法律责任。

销毁服务：负责对甲方没收或收缴的废旧爆炸物品，进行集中销毁或适时销毁。负责废旧爆炸物品的装卸、运输和销毁场地的租用、构筑、警戒等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安全销毁。乙方接到甲方销毁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进行销毁处理废旧爆炸物品。负责对销毁的废旧爆炸物品进行清点、分类、包装、搬运、装车、运输及销毁。对废旧雷管、黑火药等不宜存处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范适时销毁（不计次数），其它废旧爆炸物品集中销毁，在合同期内集中销毁不少于 1 次。销毁废旧爆炸物品应制定废旧爆炸物品销毁方案、应急预案，销毁方案应进行安全评估。负责申报或购买销毁作业所需的爆破器材。负责废旧爆炸物品的销毁场地租用、构筑及组织实施销毁作业和安全警戒工作。负责销毁过程中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丢失、被盗以及发生事故或造成其它损害，造成废旧爆炸物品丢失、被盗，或者发生事故、或造成其它损害的（含第三方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服务岗位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乙方应具有不少于 15 个岗位的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岗 1 个、技术负责岗 1 个），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作业证书及工作经验。排除、出入库保管、销毁服务接触废旧爆炸物品人员应具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开展废旧爆炸物品排除服务应派出不少于 2 个岗的服务小组，废旧爆炸物品储存库保管服务岗，每天 24 小时同时在岗不少于 5 个。乙方须强化履约全过程管理，建立服务团队实名制考勤登记体系，规范人员交接班、进出库房、现场处置、岗位值守登记备案；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操作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严格遵守民爆作业安全规程，规范废旧爆炸物品全流程作业操作、安防巡检与隐患管控等安全管理工作。

4.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

开展废旧爆炸物品排除、保管、销毁服务工作中，废旧爆炸物品排除服务人员需具

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乙方接到甲方开展排除服务通知，在北京六环以内乙方需在3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排除，其余地区乙方需在6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排除，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需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排除。废旧爆炸物品储存库保管服务岗，每天24小时同时在岗不少于5个，负责爆炸物品实物接收存入的保管员需具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乙方不得将甲方没收、收缴的所有废旧爆炸物品对外销售、留存或转让，也不得改为其它用途；库房存储保管的废旧爆炸物品确保不丢失、不被盗，确保库房设备、设施发挥正常使用功能，在合同期内确保库房安全评价合格有效。乙方接到甲方销毁通知后，应在15日内开展销毁服务集中销毁，集中销毁应制定废旧爆炸物品销毁方案、应急预案，销毁方案应进行安全全评估。

5.其他：无。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III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因乙方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

偿全部损失。确认所需销毁的废旧爆炸物品的品种和数量。协助乙方办理销毁所需炸药及雷管的使用及运输手续。对废旧爆炸物品的清点、分类、包装、搬运、装车等工作的现场监督检查，协助集中销毁废旧爆炸物品运输途中和作业现场的警戒。甲方收存的废旧爆炸物品超过 100 枚或北京市举办重大活动之前，有权通知乙方销毁处理。乙方接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进行销毁处理。甲方协助乙方协调销毁场地。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陈炯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15911042526。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七、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 _____ / ___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阶段, 此为__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期, 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岗位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甲方		乙方	
项目建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管理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总队（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2.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3.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废旧爆炸物品排除保管销毁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